

價兩成；如果搭車前 2 至 3 天退票，手續費是票價一成；若於搭車前 4 至 12 天退票，手續費為 20 元；搭車前 13 至 14 天退票僅收 10 元手續費。以台北至台東自強號為例，票價是 783 元，如果當天退票，要收 157 元手續費。

二、除退票外，台鐵亦提供換票機制，以便利民眾彈性調整旅程。對號列車不論單程或來回票，均僅限換乙次。顯而易見，調整退票手續費後，恐影響購買來回票旅客之權益。

三、本席等建議台鐵，將來回票換票次數放寬為去、回程各乙次，以減少民眾退票手續費之負擔。

提案人：盧嘉辰 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孔文吉 蔡錦隆 張嘉郡 簡東明 王育敏

陳鎮湘 曾巨威 蔣乃辛 吳育仁 詹凱臣

呂學樟 江啟臣 鄭天財 楊應雄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臨時提案，因為用電子發票除了可以降低網購業者於郵寄費用、人工開立作業疏失以及倉儲方面的成本以外，也可以使消費者避免掉紙本發票整理、保管及核對的作業。根據消基會的調查，部分業者以《個資法》為法源，宣稱為確保每一位消費者的訂購資訊，並未充分提供消費者購物明細及發票永久保存、查詢的機制。有鑑於此，為健全現行網路業者對電子發票相關作業方式之疏漏，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評估明定統一電子發票提供之查詢期限，以及業者加密傳輸交易資料之可能性，以確保消費相關權益之維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查改用電子發票除降低網購業者於郵寄費用、人工開立作業疏失以及倉儲方面的成本，亦可使消費者避免掉紙本發票整理、保管及核對的作業；惟其通知方式、索取紙本機制未致妥善，將損及民眾權益。據消基會調查，部分業者以《個資法》為法源，宣稱為確保每一位消費者的訂購資訊，並未充份提供消費者購物明細及發票永久保存、查詢的機制。不過，業者卻又在發票電子檔 E-mail 傳輸中，將消費者的訂購資訊一覽無遺的顯露出來，兩種反差的作法顯然與《個資法》的精神互相矛盾。有鑑於此，為健全現行網路業者對電子發票相關作業方式之疏漏，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評估明訂統一電子發票提供之查詢期限，以及業者加密傳輸交易資料之可能性，以確保消費相關權益之維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消基會指出，在發票電子化的政策推動下，當消費者購物時，選擇電子發票時就已經將發票的保管責任託付給業者，雖然減少消費者遺失發票的風險，但各家業者所提供的查詢期限不一，若消費者所購買的商品在保固期限內有問題而需維修卻無法立即查詢、索取發票檔，卻不能提出購買憑證，可能會造成困擾。而統一發票領取獎金的有效期間是開獎日之次月六日起的三個月之內，業者卻只給 2、3 個月的查詢時間就對消費者不公平。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蘇清泉 張慶忠 林德福 陳淑慧 江惠貞
鄭天財 鄭汝芬 李貴敏 王廷升 簡東明
蘇震清 羅淑蕾 廖國棟 羅明才 王惠美
陳碧涵 陳鎮湘 盧嘉辰 詹凱臣 吳育仁
蔡錦隆 蔡正元 王育敏 徐少萍 徐耀昌
楊玉欣 陳根德 張嘉郡 廖正井 吳育昇
曾巨威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楊玉欣等 22 人，有鑑於食安已重創台灣經濟發展，形同國安問題。民眾抱怨：「到底什麼油可以吃？」，然而食安風暴一再爆發，原因之一是源頭欠缺管理，尤其臺灣食品產業網絡綿密，只要一家上游原料或食品廠摻入違法或有害原物料，傷害就如滾雪球般擴大。為了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杜絕食安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成立部會級的食品安全委員會，統一食安事權；修法強制規定標示製造廠商，加強源頭管理與追蹤；建置食安警察單位；建置上下游生產鏈與食物鏈管理系統；納管所有飼料級與化工原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學聖、楊玉欣等 22 人，針對近年來一再發生食安問題，而食安已重創台灣經濟發展，形同國安問題。民眾抱怨：「大廠不可靠、GMP、ISO 標章不能信，政府的保證也無效，到底什麼油是可吃的？」。然而食安風暴註定一再爆發，主要原因之一是源頭欠缺管理，台灣面積小、食品產業網絡綿密，生產線食物鏈的水平競合與垂直分工關係緊密又契合，只要一家上游原料或食品廠摻入違法或有害原料，傷害就如滾雪球般擴大，因此源頭管不好，食安危機會不斷發生。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杜絕食安危機，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整合食品查驗相關部會權責，成立部級的食品安全委員會，統一食安事權（稽核、檢測及溯源）；修法強制規定標示製造廠、國內負責廠商與代工廠商，加強源頭管理與追蹤；政府成立獨立超然、常設性的國家食安實驗室；參考歐盟建置食安警察單位，如義大利全國有 1,300 位的食品衛生警察，加強執行面；建置上下游生產鏈與食物鏈管理系統；納管所有飼料級與化工原料，避免進入人類食物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楊玉欣
連署人：廖正井 許智傑 黃偉哲 邱志偉 顏寬恒
江惠貞 蘇震清 廖國棟 王廷升 鄭天財
曾巨威 林鴻池 陳鎮湘 孔文吉 盧嘉辰
邱文彥 陳碧涵 呂學樟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有鑑於臺灣現有住宅數量 831 萬餘戶，屋齡超過 30 年的老舊房屋超過 302 萬戶，若台北發生六級以上地震，估計將有四、五千棟房屋倒塌，推動老舊公寓大廈都市更新刻不容緩。本席等認為解決推動都市更新障礙的第一步重要關鍵，就是推動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其原因在於無法完成都市更新的老舊公寓大廈，通常缺乏良好的社區組織，所有權人眾多，整合改建不易，人與人之間缺乏互信的基礎。本席等建請內政部應結合預算補助等財政工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六樓以下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以利民眾凝聚社區意識，審視自有建築結構公共安全問題，加速推動老舊公寓大廈都市更新意見之整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4 人，有鑑於臺灣現有住宅數量 831 萬餘戶，屋齡超過 30 年的老舊房屋超過 302 萬戶，若台北發生六級以上地震，估計將有四、五千棟房屋倒塌，推動老舊公寓大廈都市更新刻不容緩。本席等認為解決推動都市更新障礙的第一步重要關鍵，就是推動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其原因在於無法完成都市更新的老舊公寓大廈，通常缺乏良好的社區組織，所有權人眾多，整合改建不易，人與人之間缺乏互信的基礎。本席等建請內政部應結合預算補助等財政工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六樓以下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以利民眾凝聚社區意識，審視自有建築結構公共安全問題，加速推動老舊公寓大廈都市更新意見之整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老舊公寓大廈管線老舊漏水、屋頂及外牆龜裂、缺乏無障礙設施（電梯）、地區環境衰敗窳陋及巷道空間不足影響消防救災，公共安全堪慮，再加上缺乏管理委員會組織，所有權人眾多，整合改建不易，人與人之間缺乏互信的基礎，以至於多數老舊公寓大廈都更進度原地踏步。

二、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丁致成執行長曾撰文提到：「一棟都市更新的房子不是由磚頭和水泥所塑成，而是由人們的互信與合作所造成。……大多數的中低層公寓並沒有正式立案的管理組織。人情的冷漠與組織的缺乏才是都市更新最大的阻礙。」

三、本席等建請內政部應結合預算補助等財政工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督促地方政府加速推動六樓以下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以利民眾凝聚社區意識，審視建築結構公共安全問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意見之整合。

提案人：吳育昇

連署人：王育敏 廖正井 江惠貞 陳超明 邱文彥

陳碧涵 王進士 潘維剛 吳育仁 林鴻池

詹凱臣 鄭天財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顏寬恒等 15 人，鑒於西非伊波拉病毒疫情已

然擴散，歐美皆出現首宗診斷病例，各國無不如臨大敵，提升防疫準備，爰要求行政院即刻與 WHO 等國際相關衛生組織進行聯繫與合作，同步採取加強邊境檢疫層級措施，尤針對疫情爆發國家，建立完善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針對醫療人員進行防疫專業訓練及演習，並對民眾展開防疫教育宣導工作，避免防疫網因欺瞞或人為疏忽而出現漏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顏寬恒等 15 人，鑒於西非伊波拉病毒疫情已然擴散，歐美皆出現首宗診斷病例，各國無不如臨大敵，提升防疫準備，爰要求行政院即刻與 WHO 等國際相關衛生組織進行聯繫與合作，同步採取加強邊境檢疫層級措施，尤針對疫情爆發國家，建立完善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針對醫療人員進行防疫專業訓練及演習，並對民眾展開防疫教育宣導工作，避免防疫網因欺瞞或人為疏忽而出現漏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美國德州首位伊波拉病患不幸死亡，經確診的西班牙護士羅梅洛近日病情則不甚樂觀；伊波拉病毒跨出西非原始疫區，連續侵襲歐美，美國亦出現第二例確診病患。包括台灣，也傳出一名奈及利亞女性疑似感染，雖證實虛驚一場，仍應高度戒慎恐懼。

二、美國疾病管制局警告，明年一月前全球至少會再增一百萬個確診病例；美國學者則預言，透過頻繁的飛機航班傳播，加以中國大陸與西非往來之密切，伊波拉病毒可能在三週內即傳入中國大陸，以兩岸交流之密切，若疫情擴散至中國大陸，台灣防疫措施勢必拉高警戒，應及早未雨綢繆，採取防範訓練措施。

三、以美國為例，即使醫療先進，在本土爆發伊波拉疫情後，美國仍面臨缺乏專職醫療人員，和防疫 SOP 訓練不足等問題，此外從美國和西班牙的例子看，防疫網頻頻因欺瞞或人為疏忽而出現漏洞，診療上也備顯艱難。

四、承上，爰要求行政院即刻與 WHO 等國際相關衛生組織進行聯繫與合作，同步採取加強邊境檢疫層級措施，尤針對疫情爆發國家，建立完善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針對醫療人員進行防疫專業訓練及演習，並對民眾展開防疫教育宣導工作，避免防疫網因欺瞞或人為疏忽而出現漏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江啟臣 顏寬恒

連署人：陳碧涵 廖正井 孔文吉 李鴻鈞 蔣乃辛

邱文彥 林鴻池 黃昭順 呂學樟 王廷升

楊玉欣 張嘉郡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根據衛生福利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之性侵害被害人中，6 至 17 歲的學齡兒童及少年占比約 6 成，為主要受害族群，且呈逐年成長趨勢。因此，為保護學齡兒童及少年在校園的安全，自民國 100 年度起陸續修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明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於學

校等教育機構任職，但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查至 102 年底止，仍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17 位任職教育機構。為保護學齡兒童及少年，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未依法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進行檢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4 人，根據衛生福利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統計，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之性侵害被害人中，6 至 17 歲的學齡兒童及少年占比約 6 成，為主要受害族群，且呈逐年成長趨勢。因此，為保護學齡兒童及少年在校園的安全，自民國 100 年度起陸續修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明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於學校等教育機構任職，但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查至 102 年底止，仍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17 位任職教育機構。為保護學齡兒童及少年，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未依法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進行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鄭天財 詹凱臣 紀國棟 徐少萍 盧秀燕

簡東明 蘇清泉 吳育仁 蔡錦隆 邱文彥

翁重鈞 陳碧涵 潘維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鑑於衛生福利部訂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 訓練），至 2013 年全國計有 291 家機構（包含醫院 78 家及診所 213 家）取得訓練資格，約有 65% 牙醫師在教學醫院、35% 在牙醫診所接受訓練。醫院做為訓練機構必須是教學醫院，且 4 年接受嚴格的評鑑，包括人力配置、設備儀器保養、照護作業、病人安全、感染管制及身心障礙者牙科照護等六大項嚴格要求。然而，目前牙科診所並未有外部評鑑之措施，也沒有客觀的指標與外部專家審核之作業，其整體照護品質之要求與教學醫院不對稱。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牙醫診所納入評鑑要求提出評估報告，以確保整體牙科照護品質與牙醫師訓練場所之水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江惠貞等 18 人，衛生福利部訂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GY 訓練），至 2013 年全國計有 291 家機構（包含醫院 78 家及診所 213 家）取得訓練資格，約有 65% 牙醫師在教學醫院、35% 在牙醫診所接受訓練。醫院為訓練機構必須是教學醫院資格評定後提出申請，除了教學醫院評鑑外，醫院每四年醫策會邀集外部評鑑委員進行醫院評鑑一次，確保民眾醫療服務品質及醫療專業人員教學訓練品質。醫院內的牙科部門，自 2013 起進行「牙科照護評鑑基準」試評，預計 2015 年起正式列入評鑑項目，對牙科之人力配置、設備儀器保養、照護作業、病人安全、感染管制及身心障礙者牙科照護等六大項嚴格要求。然而，目前牙科診所並未有外部評鑑之措施，申請 PGY 訓練診所雖有實地訪查，但未如醫院評鑑全面性品質查檢，也未具客觀指標與外部專家審核之作業，其整體照護品質之要求與教學醫院不對稱。爰此，建請衛

生福利部針對牙醫診所納入評鑑要求提出評估報告，以確保整體牙科照護品質與牙醫師訓練場所之水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蘇清泉 江惠貞
連署人：張嘉郡 簡東明 王育敏 李貴敏 陳碧涵
詹凱臣 陳鎮湘 呂學樟 鄭天財 楊玉欣
徐少萍 吳育仁 楊應雄 林鴻池 盧嘉辰
羅明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4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建國、蔡其昌、陳亭妃、潘孟安、蘇震清等 25 人，鑒於近年食安事件不斷爆發，不僅大大斲喪民眾對食安的信任，亦嚴重傷害國家形象與聲譽。自 2011 年 5 月底爆發「塑化劑」案起，2013 年 5 月又發生毒澱粉及醬油含超量「單氯丙二醇」，同年 10 月爆發大統長基公司食用油造假等事件，未及一年再次爆出餿水油（地溝油）事件，食品 GMP 標章再度失靈，政府公信力、執行力瀕臨破產。以 2013 年爆發的「毒澱粉事件」為例，工業用化學原料流入食品，早就不是單一衛生部門所能掌控，也不能單純以修法之名卸責了事。基此，政府面對不肖業者越來越猖獗的智慧型犯罪，爰要求：（一）落實食品添加物登錄及抽、查驗機制；以及建立由經濟部管理的工業用化學原料之源頭及流向追蹤機制；（二）強化並定期檢討各部會對食品生產、安全查驗及權責分工機制，俾有效為民眾嚴格把關；（三）面對接二連三食安危機，除修法加重刑罰則外，行政院應仿效各國，成立跨部會之院級「食品安全委員會」，透過這個委員會成立專責指揮中心協調各部會，建立獨立的風險評估單位以及相關預警機制，並提供政府施政參考，提升台灣食安管理制度，阻卻黑心業者，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讓國人吃得健康、買得安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蔡其昌、陳亭妃、潘孟安、蘇震清等 25 人，鑒於近年食安事件不斷爆發，不僅大大斲喪民眾對食安的信任，亦嚴重傷害國家形象與聲譽。自 2011 年 5 月底爆發「塑化劑」案起，2013 年 5 月又發生毒澱粉及醬油含超量「單氯丙二醇」，同年 10 月爆發大統長基公司食用油造假等事件，未及一年再次爆出餿水油（地溝油）事件，食品 GMP 標章再度失靈，政府公信力、執行力瀕臨破產。以 2013 年爆發的「毒澱粉事件」為例，工業用化學原料流入食品，早就不是單一衛生部門所能掌控，也不能單純以修法之名卸責了事。基此，政府面對不肖業者越來越猖獗的智慧型犯罪，爰要求：（一）落實食品添加物登錄及抽、查驗機制；以及建立由經濟部管理的工業用化學原料之源頭及流向追蹤機制；（二）強化並定期檢討各部會對食品生產、安全查驗及權責分工機制，俾有效為民眾嚴格把關；（三）面對接二連三食安危機，除修法加重刑罰則外，行政院應仿效各國，成立跨部會之院級「食品安全委員會」，透過這個委員會成立專責指揮中心協調各部會，建立獨立的風險評估單位以及相關預警機制，並提供政府施政參考，提升台灣食安管理制度，阻卻黑心業者，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讓國人吃得健康、買得安心。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於食安管理牽涉的部會較廣，先進國家大多成立實體跨部會協調監管單位因應，以避免各機關間因本位主義各行其事，例如日本在 2003 年「食品安全基本法」授權下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美國於 1998 年成立隸屬於總統辦事處的食品安全委員會，美國總統歐巴馬也於 2009 年設立跨部會的總統食品安全小組，而且歐盟在 2002 年成立歐盟食品安全局，可見設置食品安全實體單位已成為國際間之共識。

二、反觀我國食安管理，涉及部會包括衛福部、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消保處等，現有的跨部會協調機制卻只有「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及「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及三副首長聯繫會議」，平均每三及六個月才召開會議，明顯無法有效為民眾把關食安問題。

提案人：	劉建國	蔡其昌	陳亭妃	潘孟安	蘇震清
連署人：	薛凌	蕭美琴	李昆澤	邱議瑩	高志鵬
	鄭麗君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歐珀	何欣純
	柯建銘	李俊俤	林岱樺	陳明文	魏明谷
	許添財	黃偉哲	陳節如	林淑芬	蔡煌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淑蕾、呂學樟、林鴻池等 16 人，鑑於被動式針對食安法修法重罰後，近期仍傳出飼用混油案件，無法有效防制不肖商人的黑心與犯罪，也不能恢復國內消費者信心，更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國際商譽與形象。爰此，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參照歐盟經驗成立「食安警察」，以主動阻擊方式予以全面稽查，圍堵任何可能法規漏洞進而提升嚇阻能力，以杜絕食安風暴，確保國人飲食的基本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呂學樟、林鴻池等 16 人，鑑於被動式針對食安法修法重罰後，近期仍傳出飼用混油案件，無法有效防制不肖商人的黑心與犯罪，也不能恢復國內消費者信心，更重創台灣美食王國的國際商譽與形象。爰此，本席等提案建請行政院參照歐盟經驗成立「食安警察」，以主動阻擊方式予以全面稽查，圍堵任何可能法規漏洞進而提升嚇阻能力，以杜絕食安風暴，確保國人飲食的基本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羅淑蕾	呂學樟	林鴻池		
連署人：	廖國棟	王廷升	邱文彥	蔡其昌	陳碧涵
	徐欣瑩	黃偉哲	吳育仁	陳怡潔	葉津鈴
	潘維剛	鄭汝芬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呂玉玲等 23 人，鑒於內政部消防署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於 99 年 12 月發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然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屆 4 年，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戶，卻僅裝設 34 萬戶，安裝比例僅 7.5%，遠低於期程目標。全台 22 縣市中，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有一半比例低於 3%，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實有檢討之必要。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消防署研擬之執行計畫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鑑此，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吳育昇、呂玉玲等 23 人，鑒於內政部消防署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於 99 年 12 月發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底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然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屆 4 年，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戶，卻僅裝設 34 萬戶，安裝比例僅 7.5%，遠低於期程目標。全台 22 縣市中，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有一半比例低於 3%，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實有檢討之必要。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消防署研擬之執行計畫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鑑此，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周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全國 103 年火警案件中，有高達 8 成 9 發生在沒有安裝火災警報器的 5 層樓以下建築。為提高國人消防安全，內政部 99 年 12 月所發布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住宅場所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助住戶及早發現採取緊急措施。

二、根據消防署「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到 103 年底以前期程目標應達到設置比例 50%以上。自內政部發布辦法至今已接近 4 年，根據消防署所提供之資料顯示，全國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總戶數計有 459 萬 5,117 戶，卻僅裝設 34 萬 5,028 戶，應裝設而未裝設之戶數高達 425 萬 89 戶，全台安裝比例僅 7.5%，遠低於期程目標。

三、統計指出，全台 22 縣市中，至今絕大多數設置比例未達 5%，有一半比例低於 3%，台南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這 4 個地方縣市的設置比例更是不及 1%；位於都會地區、人口密

度較高的五都之設置率亦相當之低（台北市 7%、新北市 4.1%、台中市 2.2%、台南市 0.4%、高雄市 7%），幾乎所有地方縣市之執行成效離原訂目標皆相去甚遠；此外，102 年度完成設置比例僅 6%，103 年度至今僅增加 1.5%之戶數設置，增加速度緩慢，實難以於 106 年完成全面設置之目標。

四、消防署執行成效偏低，令人質疑若是宣導不足，民眾不清楚此政策具強制性，等到期限接近之時，民眾才發現應購買警報器，掀起搶購風潮，需求若一下子大幅提升，不免造成商人哄抬價格、警報器價格上升，屆時又可能興起擾民民怨，此間所花費之社會成本又由全民買單。

五、火災警報器之設置，原是希能藉由火警預示，達到防災與及時逃生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今執行成效與其相去甚遠，不但民眾生命安全仍受威脅，消防署研擬之執行計畫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本政策既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具有強制性，宣傳策略理應謹慎縝密，目標評估不應眼高手低、漫天喊價。鑑此，建請消防署盡速檢討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於兩週內提出檢討報告，從宣導面研商如何提升民眾安裝警報器之比例，俾使國民消防安全受到保障、降低火警威脅。

提案人：	江惠貞	吳育昇	呂玉玲		
連署人：	蔡錦隆	蘇清泉	王廷升	廖正井	王育敏
	林鴻池	鄭天財	蔣乃辛	江啟臣	張嘉郡
	鄭汝芬	盧秀燕	吳育仁	徐少萍	陳鎮湘
	廖國棟	邱文彥	紀國棟	楊玉欣	王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王惠美、陳鎮湘、陳學聖、劉建國、蔣乃辛等 24 人，鑒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惟現行檢測方式欠缺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導致身心障礙者於使用時仍面臨無法方便讀取網頁連結與內容等等狀況。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民間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召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推動無障礙網頁檢測制度檢討會議」，針對無障礙網頁之標準、檢測方式、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標章查核以及人工檢測制度等等各項缺失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王惠美、陳鎮湘、陳學聖、劉建國、蔣乃辛等 24 人，鑒於網際網路已經是現代人不可或缺的資訊工具，但是網路操作頁面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困難重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雖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建置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惟現行檢測方式欠缺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導致身心障礙者於使用時仍面臨無法方便讀取網頁連結與內容等狀況。爰籲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民間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召開「政府及

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推動無障礙網頁檢測制度檢討會議」，針對無障礙網頁之標準、檢測方式、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標章查核及人工檢測制度等各方面缺失進行檢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訂頒《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然近來接獲民間身心障礙團體陳情，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國家發展委員會等若干網站，身心障礙者使用時仍面臨輔具無法方便讀取網頁連結與內容等狀況。

二、依《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規定，取得標章僅需通過機器檢測（步驟 1）與網站建置者自行人工檢視（步驟 2），即可自行張貼標章，顯然未盡周延。另對於張貼無障礙標章之網站，亦僅採用「抽檢（步驟 6）」方式進行稽核，且以「機器抽檢」及「一般人工抽檢」為主，對於「結合障礙人士檢測」部分仍未見具體落實。

三、由於無障礙網頁的操作可及性，經常與網頁的設計邏輯、甚至是輔具的適配性相關，並非機器或一般人工檢測所能檢出，故發展身心障礙者參與無障礙網頁檢測制度有其必要。其中所涉及的檢測專業與訓練、檢測人員的資格認定，以及全面性實施身心障礙者人工檢測所涉及之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修訂，均應完整規劃、逐步落實推動。

四、綜上所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民間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召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推動無障礙網頁檢測制度檢討會議」，檢討與修訂無障礙網頁之標準、檢測方式、無障礙網頁標章登錄作業流程、標章查核及人工檢測制度等各方面缺失，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函覆本席等辦理情形，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王惠美 陳鎮湘 陳學聖
劉建國 蔣乃辛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鄭汝芬 吳育仁 蔡錦隆
蘇清泉 張嘉郡 盧秀燕 馬文君 林郁方
簡東明 廖正井 賴振昌 陳雪生 王廷升
鄭天財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有鑑於技職教育是產業發展的基礎，惟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造成人力需求改變，加以高等教育蓬勃發展，高級中學廣設，使得高職就學人數逐年下降，技職教育遭受嚴重衝擊。因此為推動我國產業發展，爰提案建請

行政院加速執行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全面改善技職教育之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並落實證照制度，以提升技職教育之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2 人，鑑於技職教育是產業發展的基礎，惟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造成人力需求改變，加以高等教育蓬勃發展，高級中學廣設，使得高職就學人數逐年下降，技職教育遭受嚴重衝擊。因此為推動我國產業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速執行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全面改善技職教育之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並落實證照制度，以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技職教育是產業發展的基礎，惟近年來我國經濟社會情勢及產業結構快速變遷，造成產業人力需求改變，加以高等教育蓬勃發展，高級中學廣設，使得高職就學人數逐年下降，技職教育遭受嚴重衝擊。下表 1.顯示，我國高職學生比例，自民國 88 年 58.5%，快速下降至 102 年 47.7%。而大專以上就讀技職學生比例，亦逐年遞減，顯見我國技職教育快速萎縮，不利國家整體產業發展。

表 1. 台灣歷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 (%)

年度	88	90	92	94	96	98	100	102
高中	41.5	49.5	54.7	55.9	55.0	53.2	52.3	52.2
高職	58.5	50.5	45.3	44.1	45.0	46.8	47.7	47.8

二、技職教育培育專業技術人才，是國家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各先進國家皆長期投入大量資源，維持技職教育的規模與教學品質，下表 2.顯示各先進國家高職學生比例皆高於普通高中，顯見各國高度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

表 2. 各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生比例 (2011)

國家	台灣	法國	德國	比利時	荷蘭
高中	52.3	55.8	46.8	27.2	32.9
高職	47.7	44.2	53.2	72.8	67.1

三、經查，教育部雖已訂定『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推動技職教育的發展，惟當前技職教育除了遭逢人口與產業結構變遷的問題以外，亦須面臨教育資源分配不當的問題，例如目前全國技職校院共計 93 所，僅占 30%高教經費，而普通大學僅 71 所，卻使用超過 70%經費；其他如程調整與證照考核制度不佳、專業師資的聘用、設備的改善及加強產學合作等問題，亦亟需行政院發揮跨部會協調功能，有效解決；因此為推動我國產業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速執行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全面改善技職教育之師資、課程與教學資源，並落實證照制度，以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蔡錦隆 曾巨威 蔡正元 廖正井 楊玉欣
陳碧涵 羅明才 江惠貞 詹凱臣 王育敏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4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國棟、鄭天財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花東鐵路電氣化自 103 年 6 月 28 日開通迄今，乘客抱怨普悠瑪號買不到車票無法上車的情形越顯嚴重，尤其周五晚上北東普悠瑪號訂票成功機率不超過 3 成，嚴重影響花東居民行的權益，爰要求交通部即刻檢討現行花東線列車時刻表，並於星期五以及星期日下午 6 時至 8 時間，增加一列推拉式自強號往返台北、台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鄭天財等 13 人，鑒於花東鐵路電氣化自 103 年 6 月 28 日開通迄今，乘客抱怨普悠瑪號買不到車票無法上車的情形越顯嚴重，尤其周五晚上北東普悠瑪號訂票成功機率不超過 3 成，嚴重影響花東居民行的權益，爰要求交通部即刻檢討現行花東線列車時刻表，並於星期五及星期日下午 6 時至 8 時間，增加一列推拉式自強號往返台北、台東。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消基會日前挑選特定時段，針對兩種票種進行一周的訂票測試，結果發現普悠瑪號周五、周六的訂票成功率極低，台北往花蓮周五成功率僅有 27%，周日花蓮往台北為 0%，台北到花蓮間普悠瑪號訂票情況已如此，台北到台東的情況又更為嚴峻。

二、就現行台灣鐵路局時刻表，星期五下午 6 點以後有 438、442 及 448 三個班次的普悠瑪號列車，然暑假期間是一票難求，對旅居在外的台東居民苦不堪言，電氣化通車前柴油自強號尚有無座位票，然普悠瑪號不發售無座位票，一旦座位票售罄旅客無法上車，如執意上車除了依規定補票外還要再加收 50% 票價，這對臨時要往返台北辦事的台東居民，完全是一種懲罰。

三、台鐵西部幹線主力車種推拉式自強號，營運最高時速 130 公里，12 車廂共有 574 個位置，還可販售無座位票，相較普悠瑪號僅有 372 個坐位，擁有較佳的運載能力，為加強台北到台東的旅客的載運量，爰要求交通部檢討現行火車時刻表，並於星期五晚間 6 時至 8 時間增開一列推拉式自強號，以解決台北到台東一票難求的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連署人：黃昭順 詹凱臣 李鴻鈞 陳學聖 盧嘉辰
陳雪生 吳育仁 王進士 蘇清泉 簡東明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20 分）